附件1：

**“模范职工小家”创建达标验收标准**

**一、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**

1、分会的组织制度（工会组织健全，民主选举产生，分工明确）。

2、分会的财务制度（分会的财务支出基本上符合规定）。

3、工作计划和总结（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特色、有总结）。

4、工会会费的收缴（会费按时、足额上缴）。

**二、工会的维权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教代会工作**

1、按程序召开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。

2、建立院(系、部、处)务公开制度。

3、二级教代会的规章制度。

4、积极响应教代会主席团会议精神，重视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。

5、教代会的职责落实情况及反映教职工意见、解决实际问题。

**三、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、女工工作及青年教师工作**

1、能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状况。

2、协调矛盾、解决热点和难点问题。

3、职业道德教育活动（开展以职业道德教育建设为主题的报告会、经验交流会、演讲及课件比赛等）。

4、重视女工、青年工作（有具体活动）。

**四、教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**

1、绝大部分教职工能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活动。

2、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3、单位能拨付部分经费支持经常开展本单位的文化体育活动。

4、教工活动有场地。

**五、送温暖及困难帮扶工作**

1、福利工作（能协助学校工会搞好福利工作）。

2、关心和慰问困难、有病教职工及其家属。